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章程

2014年4月初稿
2014年12月理事会讨论通过

I. 宗旨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tah，简称CAST – UT或犹他科协）是在美国犹他州注册的非政治性、非赢利性的机构，协会的一切活动遵守犹他州及美国法律。CAST – UT的宗旨在于促进中美之间文化、科技、教育、经贸等领域的合作与发展；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中美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促进旅美学人、华人专业人士之间的团结、合作与交流，以便更好地服务华人社区。

II.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凡认同 CAST – UT 章程，在填写入会申请表、交纳会费，并经理事会通过后即可成为协会会员。协会会员以在科技、文化、教育、管理、经贸及其他各领域的华裔人士为主。为协会做出贡献的公司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可以成为公司会员。

协会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和终生会员，所有会员拥有相同的权利及义务。协会会员享有选举与被选举权，有权利在会员大会上提出议案、对议案进行表决，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享受会员优待，对理事会和执行机构的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协会会员有义务按时交纳会费，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通过的各项协议，参加并支持协会工作及活动。

III. 协会组织机构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讨论协会重大事务，审议工作报告，提出、讨论、表决议案，举行理事会选举。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tah

理事会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宗旨、方针，促进协会发展。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会员大会的职权，负责审议协会工作计划，审查协会章程的修改，增补理事会成员，任免执行理事会成员，检查、监督、指导执行理事会的日常运作。

理事会实行会长负责制。由全体理事参加的理事会议应至少每三个月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由会长或半数以上理事书面建议，可以召开特别理事会议。

1. 理事候选人的产生办法：有三个月或以上会龄的会员提出申请或受提名并经本人同意，经选举小组核定可以成为理事候选人。
2. 理事选举办法：理事由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理事候选人得半数或以上票数当选。当选人数超过理事会名额时，得票率高者当选。
3. 理事任期：理事任期二年，连选可连任。为有利协会的稳定和发展，会员大会在正常情况下每年改选二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
4. 理事增补选或罢免：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经三分之二多数理事表决同意，可以增补或罢免理事，增补理事不得超过会员所选理事的三分之一。理事会增补理事经会员大会半数或以上票数确认当选为下一届理事会成员，任期二年。
5. 理事之义务：理事应当努力完成理事会委派的各项任务，参加理事会议。如果理事连续三次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定期理事会议，将被认为自动退出理事会，由会长书面通知。
6. 名誉理事：一些为协会作出实质贡献的人士可经理事会通过后出任名誉理事。

执行理事会

执行理事会是协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负责向理事会提出各项工作计划，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执行理事会下设若干工作委员会（科技开发、文化交流、社区活动等），以及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成立其他工作小组（网站、年会、选举等）。

执行理事会成员由以下理事组成：

1. 会长：每年年会前最后一次理事会议上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会长，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一届；卸任后成为“前任会长”。会长主持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召开理事会议，会长需在年初理事会议上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执行理事会成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tah

员的组成，在任期结束时的年度会员大会上提出年度总结和财务报告。会长在任期间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会长代表分会参加科协总会董事会。

2. 前任会长：指刚卸任的会长；会长连任时，前任会长也自动连任。前任会长负责征求会长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过程，对会长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建议。前任会长在任期间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前任会长可以代表分会参加科协总会的理事会。
3. 副会长：副会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任命。副会长一般分管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负责协会某一方面的具体工作。根据会长提议，协会可以设置一至三名副会长的职位。
4. 秘书长：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任命。秘书长协助会长准备文件、召集会议，联络会员并随时更新会员名单，记录并分发会议概要，在年会前征集理事候选人名单。
5. 财务长：财务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任命。为保持财务记录的持续性，财务长任期一般应超过三年。
6. 特邀成员：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任命，邀请一些负责特别事务或重大活动的现任理事参加执行理事会。

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会由在本行业内作出杰出贡献的专业人士或者曾担任过协会领导职务的知名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成员对协会的长远发展规划、重大活动或事务提出建议，但不干预协会的日常运作。经本人同意，顾问委员会成员由理事在理事会议上提名并经理事会通过，任期不限。经三分之二多数理事通过，理事会可以取消顾问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IV. 罢免及代行职责

在特殊情况下，经四名或以上理事联名提出、经三分之二多数理事通过，可以罢免会长。会长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前任会长或其指定的副会长暂代职务，代理期至新的会长选出之日。同时，应尽快召开理事会议选举新的会长。新选举出的会长可以连任两届。



V. 章程的修改

章程的修改须在每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由至少四名理事联名提出书面修改草案及修改理由，在给予其余理事充分时间对修改意见进行评议后，在每年五月一日之后经两次理事会议中对章程修改草案进行讨论，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同意后通过。本章程通过后立即生效。

VI. 章程的解释

本章程的解释属 CAST – UT 理事会。当遇到本章程没有规定的特殊事项时，由理事会讨论决定。